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等學校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

雙語實驗班計畫專任助理甄選簡章

壹、報名時間：自 115 年 1 月 16 日 上午 09:00 至 上午 11:00 止

貳、甄試時間：自 115 年 1 月 16 日 下午 1:00 起

參、職員甄選內容：(1) 資訊能力測驗 20% (2)面試 80%

一、月酬標準

依「專案計畫專案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」規定，專任助理缺依據學歷給薪，學士薪資新臺幣 36,174 元、碩士薪資新臺幣 41,370 元，並辦理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(男性須役畢或免役)

三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(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)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 115 年 1 月 7 日(星期三)至 115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五)止

五、計畫期間：自 115 年 2 月 1 日(星期日)至 115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。本案錄取人員俟甄選結果公告後再另行通知就職報到，並依實際到職日核算薪資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辦理雙語實驗班相關事宜之專任助理，以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者為佳，其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1) 國內外大學以上（含）畢業。
- (2) 具良好電腦使用及文書軟體操作能力。
- (3) 具相關工作經驗者佳。
- (4) 具學習熱忱、溝通協調能力及獨立作業能力。
- (5) 未具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協助辦理辦理雙語實驗班相關業務為主，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1. 協助管理視訊設施設備、及雙語環境設施設備。
- 2. 協助辦理雙語教學相關研習及活動。
- 3. 協助辦理校內、外雙語教學社群活動。
- 4. 協助其他與推動雙語課程及教學相關之行政事項。
- 5. 協助彙整學生成果、資料與教案等。
- 6. 其他額外交辦事項。

7. 其他交辦工作事項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檢具報名表及其他個人佐證資料至新莊高中教務處辦理。

(二)報名人員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。

(三)報名表格請至本簡章附件使用。

九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。

十、考試時間：115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1:00 起。

十一、放榜：115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5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，並個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
十二、錄取：(一)正取一名。 (二)備取若干人：候補期間至本計畫結束止。

錄取人員於 11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前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

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學校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。

(二)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7-3420103#806；劉米淇組長

十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備註：

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予任用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雙語實驗班計畫專任助理遴選報名表

編號						(相片粘貼處)
姓 名				姓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身分證 字號		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
地址				電 話	日： 行動：	
學 歷	畢業學校	系、所	修業起訖 年月	日(夜)間部		證書字號
經歷	服務單位	職 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	備 註
繳驗證 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		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	
審查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審查人			填表人	簽章 年 月 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
注意事項	1.報名表請先填妥並簽名蓋章，證件請依序裝訂（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）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 2.相關證明文件以正本為準，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。 3.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4.其他履歷或相關證明請於面試時提供給評審(2份)。					